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紀委員慶輝、姚
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徐委員履冰、葉委員傑生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呂總幹事錦茹、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
長淑儀、游組長竹萍、冀組長凱倩、高主任貴美、張主任
炯彥、顏主任識高、林主任雪姿

請假：陳委員惠敏、劉委員振陞

主席：蔡代理主任委員天啟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5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林姿吟、鄭焜圖等 2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中山區晴光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林姿吟、鄭焜圖等 2 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等人撕毀選舉票，是否裁罰，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

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第 113 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 (一) 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惟因本身患老年癡呆症，現正治療中，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18 條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建請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一，見第 1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75 號函(如附件二，見第 11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24 日收到潘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三，見

第 12 頁)。

(二) 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四，見第 14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76 號函(如附件五，見第 25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28 日收到周員其子代其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六，見第 26 頁)。

(三) 萬華區第 1030 投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七，見第 31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77 號函(如附件

八，見第 39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22 日收到葉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九，見第 40 頁）。

（四）萬華區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見第 41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78 號函（如附件十一，見第 48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22 日收到陳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十二，見第 49 頁）。

（五）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撕毀選舉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三，見第 50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

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79 號函
（如附件十四，見第 57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
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惟未接獲該陳
述意見書。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並檢具本案相關事證報請中央選舉
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信義區第 577 投票所選舉人潘禮門先生裁處新台幣 2,500 元
罰鍰、萬華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周劉菜女士、第 1030 投
票所選舉人葉木杞先生、第 1061 投票所選舉人陳昱學先生
及文山區第 1326 投票所選舉人裴正雄先生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第三案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內湖區
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
莊水土先生等人撕毀公投票，是否裁罰，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條所訂罰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內湖區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五，見第 59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80 號函（如附件十六，見第 64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30 日收到洪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十七，見第 65 頁）。

（二）內湖區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水土先生，撕毀公投票案，經監察小組 97 年 4 月 15 日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案成立，建請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

美湖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八，見第 66 頁)。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81 號函（如附件十九，見第 70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5 月 1 日收到莊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二十，見第 71 頁）。

辦法：提請裁定裁罰金額，再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繳交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內湖區第 281 投票所投票權人洪培鐘先生、第 397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水土先生各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第四案

案由：楊鈺慧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前人行道及車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監察小組認定逾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楊鈺慧女士申請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舉辦「禁歌演唱會」，97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集會遊行統計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一，見第72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10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二十二，見第73頁）。經監察小組97年2月2日第17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5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13位委員贊成）。」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97年2月19日以北市選四字第0970350214號函（如附件二十三，見第76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2月29日收到楊員委請聯邦法律事務所提出之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二十四，見第77頁）。
- 五、本案前經本會第257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裁罰，至於裁罰金額，請楊員提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如附件二十

五，見第 79 頁）再討論決定。本會於 4 月 14 日收到楊員之回覆（如附件二十六，見第 80 頁）。

六、檢附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如附件二十七，見第 84 頁），請參考。

辦法：提請裁定裁罰金額，再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繳交，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楊鈺慧女士係演唱會之申請人，候選人為王世堅，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之情形，請監察小組重新查明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本會周委員志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乙案，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周委員志賢於 97 年 1 月 7 日於臺北市大同區慈聖宮前為候選人王世堅亮相造勢（如附影帶），並與民進黨公職人員、該黨幹部於慈聖宮前列隊歡迎謝長廷先生並與其握手乙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議決議「擱置」，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有關候選人「亮相造勢」之立法意旨及具體案例。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如附件二十八，見第 86 頁）。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74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並決議「就事實部分，請再行調查」。據此函請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新聞相片外，於該場合所拍攝之其他相片或影帶。該報社回復之電子郵件（如附件二十九，見第 92 頁）。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解析周委員志賢當天穿著之衣服上所印之文字為何？該局鑑定書（如附件三十，見第

95 頁)。

- 四、案經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贊成者 4 票，不贊成者 1 票。本裁罰案成立。惟審酌當事人已提出辭職書（如附件三十一，見第 99 頁），責難程度減輕，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50000 元罰鍰。另建請本會爾後函請各政黨推薦適當人選擔任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前開人員必須對於選務中立有清楚之概念，方能超越黨派，公正行使職權。」
- 五、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0970350482 號函（如附件三十二，見第 100 頁）送交行政處分前相對人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其提出陳述書。本會於 4 月 24 日收到周委員回覆，檢附該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三十三，見第 101 頁）。
- 六、檢附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如附件三十四，見第 103 頁），請參考。

七、周委員志賢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提請裁定裁罰金額，再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繳交，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最低裁罰金額裁處新台幣 100,000 元；又周志賢委員並不符行政罰法第 9 條減輕處罰之規定，無法減輕處罰金額。

第六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擬撤銷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之指定，嗣經行政院准予照辦，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據 9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中央選委會主旨略以：「所報擬撤銷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僅任委員)一案，准予照辦。…」其說明為：「一、復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0968700345 號函。…」(如附件一)。
- 二、上開函文未見任何撤銷理由，經參閱 96 年 12 月 28 日聯

合報、中國時報報導略稱：「中選會主委張政雄昨天表示，儘管一階段的領投票，中選會已退了好幾步，但二階段投領票仍屬違法，中選會將「調整」人事。」（如附件二）

三、選務人員之任免應依法律而非依命令：

(一)直轄市選委會之委員、主任委員係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八條派充、指定。但關於撤銷(即免職)派充、指定同法則無明文規定。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中央機關對公務員所為免職之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際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規定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

(三)直轄市選委會之委員、主任委員既係依選罷法派充、指定，皆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其免職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應依法律規定，自不得以命令作為免職之依據。

(四)經查主任委員吳秀光係依選委會決議執行選務工作，並無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之行為。

(五)中選會主委撤銷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即係將主任委員吳秀光免去「主任委員」一職，依前開法

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中選會主委所為顯然違法違憲。

(六)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六款所定:關於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人選之提報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派充事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三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可知：主任委員僅能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於委員會未決議前即無權撤銷直轄市選委會之主任委員。

(七)又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裁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而上開「主辦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綜上規定可知:公職人員選罷法關於罰鍰之裁定係由直轄市、縣(市)選委會為之，故有關選務人員之違法行為

(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不論行為人屬何層級選務機關，只要在直轄市台北市轄區內，其管轄權屬直轄市台北市選委會。從而本件涉嫌違法行為人雖屬中選會，但直轄市台北市選委會仍係有權管轄之機關，併此敘明。

四、委員會對中選會所為認涉違法違憲亦經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中選會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如附件三）。

五、案經監察小組第 175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權責應明確劃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地方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之任、免應以法律明定。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選罷法時之法律效果應明定。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決議：

一、雖然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已順利完成，但為了建立一長治久安的典範，此非針對個人或政黨之提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指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請監察小組再次明確張政雄主委違法事實及所應負之責任，並請檢附違法及責任所涉之具體法律條文。
- 三、為解決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問題及選務人員任免的制度問題，請監察小組提出明確之建議修法條文。
- 四、建請立法院正視早日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期程，方能正本清源。同時，由本會直接函送立法院，請立法院召開修法前之聽證會時，得邀請本會派員參與討論。另請監察小組協助整理本案之相關文件，以利本會屆時完善地表達意見，加速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法律基礎。

第七案

案由：擬具修正之「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第五點及第六點合併為「本會審議案件，應通知被移付審議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說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該議案之關係人應行迴避，不再通知當事人到場申辯」。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